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本文件日期以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實體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主要股東：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宏耀置業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²⁾ ；及實益擁 有人 ⁽³⁾	1,000,000 (L)	100%	[編纂]	[編纂]
沈柱邦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²⁾ ；及受控制法 團權益 ⁽⁴⁾	1,000,000 (L)	100%	[編纂]	[編纂]
陸思敏女士	配偶權益 ⁽⁵⁾	1,000,000 (L)	100%	[編纂]	[編纂]
宏景置業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²⁾ ；及實益擁 有人 ⁽⁶⁾	1,000,000 (L)	100%	[編纂]	[編纂]
鄧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²⁾ ；及受控制法 團權益 ⁽⁷⁾	1,000,000 (L)	100%	[編纂]	[編纂]
黎綺華女士	配偶權益 ⁽⁸⁾	1,000,000 (L)	100%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宏尚置業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²⁾ ；及實益擁 有人 ⁽⁹⁾	1,000,000 (L)	100%	[編纂]	[編纂]
沈康華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²⁾ ；及受控制法 團權益 ⁽¹⁰⁾	1,000,000 (L)	100%	[編纂]	[編纂]
何妙琴女士	配偶權益 ⁽¹¹⁾	1,000,000 (L)	100%	[編纂]	[編纂]
宏科置業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²⁾ ；及實益擁 有人 ⁽¹²⁾	1,000,000 (L)	100%	[編纂]	[編纂]
鄧智灝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²⁾ ；及受控制法 團權益 ⁽¹³⁾	1,000,000 (L)	100%	[編纂]	[編纂]
宏實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²⁾ ；及實益擁 有人 ⁽¹⁴⁾	1,000,000 (L)	100%	[編纂]	[編纂]
黃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²⁾ ；及受控制法 團權益 ⁽¹⁵⁾	1,000,000 (L)	100%	[編纂]	[編纂]
胡坤儀女士	配偶權益 ⁽¹⁶⁾	1,000,000 (L)	100%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於2023年11月10日，沈柱邦先生、鄧先生、沈康華先生、鄧智灝先生及黃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契據，據此重申，自2020年2月7日起，彼等於行使其作為本集團股東的權利時一直一致行動，且於其後將繼續如此行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概覽」。因此，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各控股股東(即宏耀置業、宏景置業、宏尚置業、宏科置業、宏實、鄧先生、沈柱邦先生、鄧智灝先生、沈康華先生及黃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編纂]權益。
3.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宏耀置業擁有[編纂]股份。
4. 宏耀置業由沈柱邦先生合法、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柱邦先生被視為於宏耀置業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陸思敏女士為沈柱邦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沈柱邦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宏景置業擁有[編纂]股份。
7. 宏景置業由鄧先生合法、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先生被視為於宏景置業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8. 黎綺華女士為鄧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鄧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宏尚置業擁有[編纂]股份。
10. 宏尚置業由沈康華先生合法、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康華先生被視為於宏尚置業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何妙琴女士為沈康華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沈康華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宏科置業擁有[編纂]股份。
13. 宏科置業由鄧智灝先生合法、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智灝先生被視為於宏科置業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4.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宏實擁有[編纂]股份。
15. 宏實由黃先生合法、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宏實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6. 胡坤儀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黃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除本公司外)股份中的權益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除本集團成員 公司外持有10%或 以上權益的人士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註冊資本金額	佔本集團 成員 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陽春萬瑞	陽春市溢峰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陽春溢峰」)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900,000元 ⁽¹⁾	45%
	吳楚怡女士	受控制法團 權益 ⁽²⁾ ； 配偶權益 ⁽²⁾	人民幣900,000元 ⁽¹⁾	45%
	葉欽先生	受控制法團 權益 ⁽²⁾ ； 配偶權益 ⁽²⁾	人民幣900,000元 ⁽¹⁾	45%
佛山衡隆	梅榮能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384,000元	30%
	陳佩薇女士	配偶權益 ⁽³⁾	人民幣384,000元	30%
	陳湛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28,000元	10%
	梅玲仙女士	配偶權益 ⁽⁴⁾	人民幣128,000元	10%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陽春溢峰尚未繳足於陽春萬瑞的股權。
-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楚怡女士及葉欽先生分別持有陽春溢峰約50%及45%股權。此外，吳楚怡女士為葉欽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楚怡女士及葉欽先生被視為於陽春溢峰所持有的陽春萬瑞股權中擁有權益。
- 陳佩薇女士為梅榮能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佩薇女士被視為於梅榮能先生所持有的佛山衡隆股權中擁有權益。
- 梅玲仙女士為陳湛成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梅玲仙女士被視為於陳湛成先生所持有的佛山衡隆股權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